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就業輔導工作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暨教育部、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一月訂頒之「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手冊」內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就業，使其學以致用，發揮個人潛能。參與國家經濟建設為目的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校長擔任「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」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各處室主任、科主任、就業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、生活輔導組長及廠商代表、企業界人士等組成之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 審議就業輔導工作實施方案，輔導畢業生就業。
 - (二) 調查及分析就業狀況。
 - (三) 審議建教合作實施方案，並協助解決學生校外實習問題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就業輔導事項。
- 五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 辦理學校學生職業性向、興趣及人格等之測驗。
 - (二) 利用週(班)會時間宣導正確的職業道德，聘請專家、學者到校演講、座談。舉辦校內建立職業觀念演講、作文、壁報、漫畫、書法等各項比賽。
 - (三) 蒐集資料協助學生認識行職業及就業市場情況。
 - (四) 安排學生參觀各企業單位及職業訓練機構。
 - (五) 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就業考試及技術士檢定。
 - (六) 公佈職業訓練機會與指導學生選擇就業機會。
 - (七) 辦理應屆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意願之調查。
 - (八) 洽請企業界為學校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，並建立「開拓就業機會雇主名冊」。
 - (九) 辦理學校教學成果展覽，邀請當地企業業主參觀，激發提供就業機會之意願。
 - (十) 運用家長會、校友會，及勞委會就業服務中心爭取就業機會。
 - (十一) 推介學生參加職業訓練。
 - (十二) 清查畢業生就業，升學資料，彙集整理，列表統計送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及就業輔導機構參考協助。
 - (十三) 寄發有關就業機會及職訓機構招訓及勞委會中部辦

公室技能檢定資料，激勵畢業生返校集體報名檢定或參訓就業。

(十四) 分析就業狀況與問題。

(十五) 參加就業輔導機構加開之年度輔導就業工作檢討會，作為今後就業輔導工作改進之參考。

(十六) 參加工業類及商業類技能檢定各項工作協調檢討會。

(十七) 配合縣府邀請專家到校演講有關勞工法令及工業安全法令。

六、檢討與考核：

(一) 該學年度結束後，檢討本學年度就業輔導工作之得失，作為工作改進之參考。

(二) 對輔導就業工作著有績效之本校同仁，報請校長獎勵之。

(三) 對本校就業輔導工作熱心之企業界及社會人士，由校長致送感謝狀。

(四) 對辦理技能檢定成績優良之各科指導老師報請校長敘獎。

七、經費：由實習輔導處逐年編列預算及支應之。

八、本計劃經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